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

(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8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本  
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 4,605,271 元及董事酬勞 2,302,636 元，均以現金  
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  
循，一一三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 90% 以上，為「超越標  
準」，顯示整體運作狀況良好。

###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  
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  
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410,710 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  
股配發 1.35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業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發放完畢。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第六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32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5 頁至第 2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至第 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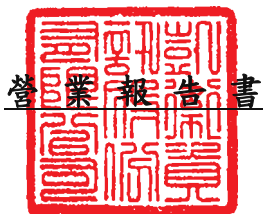
3. 提請 公決。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 【附件一】



### 一、民國 113 年營業結果報告

####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在全球市場多變的衝擊下，不論是數位轉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以及設備升級等面向，讓台灣金融市場發展更趨多元，致使在各項評估考量也更趨謹慎嚴謹。增加資源和修正步調，持續和國際夥伴合作，期望開發整合一個符合台灣市場的證券期貨系統外，並朝多產業多面向推動，透過經驗與技術提供給凱衛的客戶更大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0,43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98,394 仟元，合併毛利率為 36%，合併稅後純益為 69,147 仟元，合併純益率為 25.56%，每股稅後盈餘為 2.25 元。因市場多變衝擊與 AI 科技不斷進步，券商與機構投資者以更穩建經營、成本控管和風險評估考量下，對於資訊投資計畫趨於嚴謹評估，但是步調沒有停下來。前述因素讓凱衛清楚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去奠基未來發展的基礎，並兼顧業務發展的營運成果。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3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70,433	227,357	
	營業毛利	98,394	112,491	
	稅前損益	73,136	78,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1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8	19.0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4)	1.63
		稅前損益	23.84	25.43
	純益率(%)	25.56	32.93	
每股盈餘(元)	2.25	2.4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 1、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MTS、WTS… etc。
- (4) XOMS、XClient… etc。
- (5) 快速交易系統：現貨-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 (6) 外資帳務系統二代：XBOS 2.0。
- (7) 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8) 智慧選股產品
- (9) 行情系統：KMDS
- (10) 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簡單存股、強勢股、翻倍成長股、631 理財投資、方舟價值股、籌碼策略贏家、Smart 選股。
- (11) Line 聊天機器人：查股價 Linebot。
- (12) 行情 API 平台。
- (13) 策略交易系統：DT4 Alpha、DT4 Alpha Builder
- (14) 行情加速 FPGA 設備：DMA-100。
- (15) 量子交易系統：QT-FPGA。
- (16) 法人做單管理系統二代：XOMS 2.0。

##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 (4) Oracle

##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業務面：優化現有事業經營，持續拓展多元商模；引進利基產品方案，創造銷售營收績效。
- 2. 服務及管理面：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控管成本提高績效。
- 3. 產品面：強化產品研發創新，提升技術整合運用①發展新一代訊息中台服務系統②發展新一代下單委託管理系統③持續優化二代帳務作業系統功能④持續研發訊號交易平台延伸現有產品運用⑤發展條件交易策略平台因應快速下單客群。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強化技術研發，深耕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交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重視員工培訓與技術創新，注重服務客戶的品質，強化軟體開發創新能力，成為證券金融軟體服務專業供廠商，穩健立足台灣市場。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潘俊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ngjin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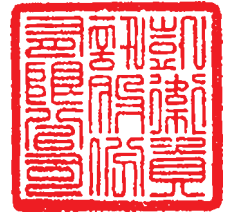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崇旭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集團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576	18	99,75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65,237	26	154,27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91,036	30	215,305	3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0,354	2	4,9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32,972	5	20,18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8	-	3	-
1310 存貨	8,128	1	2,170	-
1410 預付款項	5,819	1	3,1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94	1	1,899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36,884</b>	<b>84</b>	<b>501,688</b>	<b>88</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698	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971	-	4,3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246	1	6,6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030	6	47,433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77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8	1	3,7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及八)	14,941	2	4,7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8	-	1,26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9,660</b>	<b>16</b>	<b>68,194</b>	<b>12</b>
<b>資產總計</b>	<b>\$ 636,544</b>	<b>100</b>	<b>569,882</b>	<b>100</b>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及(十七))	57,089	9	34,545	6
2170	應付帳款	3,319	1	2,7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44,286	7	50,80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455	-	3,9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219	2	9,60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8,4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3	-	61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6,421</b>	<b>20</b>	<b>104,985</b>	<b>18</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6,6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709	5	38,1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46	-	3,70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6,912</b>	<b>9</b>	<b>41,808</b>	<b>8</b>
	<b>負債總計</b>	<b>183,333</b>	<b>29</b>	<b>146,793</b>	<b>26</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00	股本	306,746	48	306,746	54
3200	資本公積	2,795	-	2,795	-
3300	保留盈餘	176,994	28	152,550	27
3400	其他權益	(38,029)	(6)	(39,002)	(7)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448,506</b>	<b>70</b>	<b>423,089</b>	<b>74</b>
36XX	非控制權益	4,705	1	-	-
	<b>權益總計</b>	<b>453,211</b>	<b>71</b>	<b>423,089</b>	<b>7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36,544</b>	<b>100</b>	<b>569,882</b>	<b>100</b>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70,433	100	227,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172,039)	(64)	(114,866)	(51)
營業毛利	98,394	36	112,491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320)	(9)	(23,778)	(10)
6200 管理費用	(41,892)	(15)	(51,32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79)	(14)	(32,362)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2,691)	(38)	(107,462)	(47)
營業淨(損)利	(4,297)	(2)	5,0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347	2	3,505	2
7010 其他收入	8,921	3	9,8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704	25	60,202	2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428)	(1)	(5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33	29	72,992	3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136	27	78,021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989	1	3,153	1
8200 本期淨利	69,147	26	74,868	3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5	1	1,53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	-	(1,36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	-	(3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4	1	(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7	1	(1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994	27	74,719	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876	26	74,868	33
非控制權益	271	-	-	-
	\$ 69,147	26	74,868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723	27	74,719	33
非控制權益	271	-	-	-
	\$ 70,994	27	74,719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5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3		2.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6,746	2,795	34,523	33,494	22,240	90,257	(691)	(36,933)	362,174	-	362,174
本期淨利	-	-	-	-	74,868	-	-	-	74,868	-	7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9	(18)	(1,360)	(1,360)	(149)	-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97	(18)	(1,360)	(1,360)	74,719	-	74,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2	-	(1,8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30	(4,1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04)	(13,804)	-	-	(13,804)	-	(13,80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746	2,795	36,335	37,624	78,591	152,550	(709)	(38,293)	423,089	-	423,089
本期淨利	-	-	-	-	68,876	68,876	-	-	68,876	271	69,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0	1,580	3	264	1,847	-	1,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6	70,456	3	264	70,723	271	70,9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0	-	(7,61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8	(1,37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12)	(46,012)	-	-	(46,012)	-	(46,012)
清算子公司	-	-	-	-	-	-	706	-	706	-	7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434	4,4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746	2,795	43,945	39,002	94,047	176,994	-	(38,029)	448,506	4,705	453,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73,136	78,02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3,931	13,660
攤銷費用	803	1,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730)	(60,214)
利息費用	1,428	565
利息收入	(4,347)	(3,505)
股利收入	(8,123)	(6,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	-
清算子公司損失	70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12)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9,986)</u>	<u>(55,09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42	41,433
合約資產	(5,432)	2,682
應收票據	(70)	150
應收帳款	(12,788)	(5,641)
存貨	(5,958)	(716)
預付款項	(2,427)	(279)
其他流動資產	(1,863)	13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304</u>	<u>37,76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5,875	9
應付帳款	522	(3,397)
其他應付款	(8,176)	15,060
負債準備	(1,494)	418
其他流動負債	(74)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	(31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734)</u>	<u>11,80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430)</u>	<u>49,57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63,416)</u>	<u>(5,525)</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9,720	72,496
<b>收取之利息</b>	4,260	2,768
<b>收取之股利</b>	8,353	6,987
<b>支付之利息</b>	(1,428)	(565)
<b>支付之所得稅</b>	(4,233)	(28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672</u>	<u>81,406</u>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2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59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7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3)	(4,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	3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	(89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3,049</b>	<b>(31,5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893)	(10,451)
發放現金股利	(46,012)	(13,80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905)</b>	<b>(24,25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19	25,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57	74,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8,576</b>	<b>99,757</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719	11	81,76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1,469	26	154,27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0,036	26	172,305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0,354	2	4,9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32,972	5	20,18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1	-	-	-
1310 存貨	8,128	1	2,170	-
1410 預付款項	5,122	1	3,4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49	1	1,899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51,480</b>	<b>73</b>	<b>441,002</b>	<b>77</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71	-	4,3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09,750	18	60,5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246	2	6,6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030	6	47,43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8	-	3,7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7	1	4,7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	-	1,26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63,491</b>	<b>27</b>	<b>128,718</b>	<b>23</b>
<b>資產總計</b>	<b>\$ 614,971</b>	<b>100</b>	<b>569,720</b>	<b>100</b>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12. 31		112. 12. 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2,812	7	34,545	6
2170	應付帳款	3,319	1	2,7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42,018	7	50,65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455	-	3,9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219	3	9,60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8,4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7	-	605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9,810</b>	<b>19</b>	<b>104,823</b>	<b>18</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6,600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709	5	38,1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46	-	3,70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6,655</b>	<b>9</b>	<b>41,808</b>	<b>8</b>
	<b>負債總計</b>	<b>166,465</b>	<b>28</b>	<b>146,631</b>	<b>26</b>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00	股本	306,746	50	306,746	54
3200	資本公積	2,795	-	2,795	-
3300	保留盈餘	176,994	28	152,550	27
3400	其他權益	(38,029)	(6)	(39,002)	(7)
	<b>權益總計</b>	<b>448,506</b>	<b>72</b>	<b>423,089</b>	<b>7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14,971</b>	<b>100</b>	<b>569,720</b>	<b>100</b>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65,388	100	227,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170,705)	(64)	(114,866)	(51)
營業毛利	94,683	36	112,491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320)	(9)	(23,778)	(10)
6200 管理費用	(36,697)	(14)	(50,82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78)	(14)	(32,362)	(14)
營業費用合計	(97,495)	(37)	(106,967)	(46)
營業淨(損)利	(2,812)	(1)	5,5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712	1	3,336	1
7010 其他收入	8,023	3	9,92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60	23	60,202	2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428)	(1)	(5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02	2	(4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669	28	72,497	3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857	27	78,021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981	1	3,153	1
8200 本期淨利	68,876	26	74,868	3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5	1	1,53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	-	(1,36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	-	(3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4	1	(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	(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7	1	(1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23	27	74,719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5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3		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高雄聯合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06,746	2,795	34,523	33,494	22,240	90,257	(691)	(37,624)	362,174
-	-	-	-	74,868	74,868	-	-	74,868
-	-	-	-	1,229	1,229	(18)	(1,378)	(149)
-	-	-	-	76,097	76,097	(18)	(1,378)	74,719
-	-	1,812	-	(1,812)	-	-	-	-
-	-	-	4,130	(4,130)	-	-	-	-
-	-	-	-	(13,804)	(13,804)	-	-	(13,804)
306,746	2,795	36,335	37,624	78,591	152,550	(709)	(39,002)	423,089
-	-	-	-	68,876	68,876	-	-	68,876
-	-	-	-	1,580	1,580	3	267	1,847
-	-	-	-	70,456	70,456	3	267	70,723
-	-	7,610	-	(7,610)	-	-	-	-
-	-	-	1,378	(1,378)	-	-	-	-
-	-	-	-	(46,012)	(46,012)	-	-	(46,012)
-	-	-	-	-	-	706	706	706
\$ 306,746	2,795	43,945	39,002	94,047	176,994	-	(38,029)	448,50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清算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857	78,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31	13,660
攤銷費用	686	1,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698)	(60,214)
利息費用	1,428	565
利息收入	(3,712)	(3,336)
股利收入	(7,041)	(6,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02)	4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155)	(54,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505	41,433
合約資產	(5,432)	2,682
應收票據	(70)	150
應收帳款	(12,788)	(5,641)
存貨	(5,958)	(716)
預付款項	(1,640)	(277)
其他流動資產	(1,862)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55	37,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67	9
應付帳款	522	(3,397)
其他應付款	(8,635)	14,905
負債準備	(1,494)	418
其他流動負債	(18)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	(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5)	11,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10	49,413
調整項目合計	(36,145)	(5,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12	72,906
收取之利息	3,624	2,599
收取之股利	7,041	6,987
支付之利息	(1,428)	(565)
支付之所得稅	(4,199)	(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50	81,65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2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9	16,4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6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3)	(4,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	3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1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	(89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3,890)</b>	<b>(48,5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893)	(10,451)
發放現金股利	(46,012)	(13,80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905)</b>	<b>(24,25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45)	8,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64	72,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8,719</b>	<b>81,764</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91,727
加：113 年度稅後損益	68,876,158
<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加：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1,579,735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94,047,6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45,58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973,325
<u>截至 113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u>	87,975,356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5 元 x 30,674,600 股）	41,410,710
<u>期末未分配盈餘：</u>	46,564,646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 【附件五】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條文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本公司與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透過適當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於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落實永續發展政策。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各部門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協調與合作，及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協助客戶實現永續發展，以核心能力為客戶創新研發永續解決方案，並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承諾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並減緩氣候變遷危機：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以永續利用水資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減量之管理政策，及考量將碳權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遵守相關政策法令規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本公司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相應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申訴機制與簡明暢通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妥適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包括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創造職涯發展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權利。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對產品與服務所面向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抵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條款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經營對社區影響，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服務等方式，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將資源投入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或解決社會環境問題之組織，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揭露，包含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推動落實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永續發展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發展及企業環境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依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1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核准函：府產業商字第 11350372000 號，說明事項第五點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修訂。</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包含應分派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佔全體員工酬勞比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1 月 11 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30077296 號涵，依證券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p>



【附錄一】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修 正 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 事	王崇旭	2,250,000 股
董 事	准迅(股)公司	210,000 股
	法人代表人:謝文龍	0 股
董 事	黃彬	926,250 股
董 事	黃寶春	1,382,000 股
董 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1,335,000 股
	法人代表人:謝明哲	300,000 股
董 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330,000 股
	法人代表人:孫正強	0 股
獨立董事	陳清進	0 股
獨立董事	林陣蒼	0 股
獨立董事	謝一震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6,433,250 股

備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股數。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三】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